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家开发银行

商资函〔2021〕343号

商务部 国家开发银行关于印发《对口支援 全南县工作方案》的通知

商务部有关直属单位、国家开发银行有关部门：

现将《商务部 国家开发银行对口支援全南县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商务部 国家开发银行 对口支援全南县工作方案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支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意见》(国发〔2021〕3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新时代中央国家机关及有关单位对口支援赣南等原中央苏区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1〕15号)有关部署,扎实推进新时代对口支援全南县工作,结合商务部、国家开发银行工作职能和全南县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战略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充分发挥商务部、国家开发银行职能作用,形成帮扶合力,着力支持全南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提升内生发展动力,实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

通过对口支援工作,发挥各方积极性,支持全南县内贸流通发

展、外贸创新发展、拓展区域投资合作、开展国际合作，支持基础设施提质升级、特色优势产业发展、推进乡村建设行动、新型城镇化建设和生态环境治理、补齐公共服务短板；发挥全南县比较优势，强化政策、人才、资金、项目、创新等支持举措，推动全南县商务领域改革和开放型经济发展取得阶段性成果、对内对外开放合作水平显著提高，特色产业逐步壮大，脱贫攻坚成果全面巩固拓展，乡村振兴和新型城镇化建设取得明显进展，形成生态环境优美、基础设施完善、产业发展兴旺、居民生活富裕的新局面。

三、工作任务及分工

(一)支持先行先试和改革创新。

1. 加大全南县商务领域“先行先试”力度。在市场体系建设、产业转移、外贸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具备条件的，优先支持在全南县开展示范试点。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国家级服务业商贸流通标准化专项试点和参加“诚信兴商十大案例遴选”活动。（商务部〔市场建设司、外贸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将全南县打造成开发性金融支持乡村振兴示范点，优先开展乡村振兴融资模式和金融产品创新试点，积极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务。（国家开发银行按部门职责分工负责）

(二)促进内贸流通发展。

3. 支持全南县激发消费需求，加快消费提质升级。对全南县打造特色街区、夜间经济集聚区予以指导；支持全南县促进新型消费。（商务部〔流通发展司、消费促进司、电子商务司按职责分工〕

负责)

4. 支持全南县进一步加强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以特色优势农产品主产区为基础,提升产地初加工、批发和零售等环节功能,促进流通节点有效衔接,完善跨区域产销链条。引导农产品流通企业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通过订单农业、产销一体、股权合作等模式实现精准对接。支持拓展农产品网络销售渠道,发展农产品网络品牌。(商务部〔流通发展司、电子商务司按职责分工〕负责)运用市场化方式,融资支持全南县推进农产品市场、仓储保鲜、冷链物流等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打造适应农产品网络销售的供应链体系。(国家开发银行按部门职责分工负责)

5. 支持全南县进一步完善农村流通体系。指导全南县提高农村电商应用水平,推动县域商业转型升级。推动电子商务企业参与全南县电子商务发展。鼓励引导品牌企业在全南县打造“首店经济”或“首店型”总部经济。(商务部〔流通发展司、电子商务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6. 支持全南县商贸物流发展。鼓励引导知名电商企业、物流(仓储)企业在全南设立分支机构,加强与粤港澳大湾区及华中、华南、华东的区域性物流中心和综合流通枢纽的衔接,健全商贸物流网络。(商务部〔流通发展司、电子商务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利用进博会、广交会、消博会等平台,引导大型商超和线上平台企业加大宣传促销力度,推动全南县特色产品“走出去”。(商务部〔流通发展司、消费促进司、外贸司、外贸发展局、外贸中心、进

口博览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8. 支持家政企业与全南县开展家政劳务供需对接,吸纳全南县劳动力从事家政服务。(商务部[服贸司]负责)

(三)支持外贸创新发展。

9. 支持全南县电子信息、稀土(锆钨)和钨、氟新材料、不锈钢新材料等优势产业开拓“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市场,引导出口企业利用出口信保政策规避贸易风险。(商务部[财务司、外贸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在供港、供澳生猪出口企业资质和配额方面给予全南县更多支持。(商务部[外贸司]负责)

11. 支持全南县企业参加广交会、中部投资贸易博览会、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中国加工贸易产品博览会、中国国际食品饮料博览会、中国景德镇国际陶瓷博览会等国内外重要展会,在展位安排上给予倾斜,免收展位费。(商务部[外贸司、服贸司、外资司、外贸发展局、投资促进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支持全南县申报电子信息产业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帮助全南县对接洽谈电子信息行业龙头企业。(商务部[外贸司、投资促进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拓展区域投资合作。

13. 支持全南县深入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支持以江西省商务厅、赣州市商务局、全南县人民政府与粤港澳大湾区相关地方政府、机构、园区等为主体,协调推进区域合作。(商务部[外资司、

台港澳司、投资促进局、外资协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围绕全南县“一主三优”主导产业,指导全南县加强与商务部驻上海、广州、深圳、南京、杭州特办及港、澳贸易机构的联系,支持引进一批科技型、体量大、带动性强的项目。(商务部[办公厅、外贸司、外资司、台港澳司、投资促进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组织日、韩、欧、美及台、港、澳企业赴全南县考察,开展公益活动;帮助全南与国内外相关协会、商会建立合作关系,与驻外经商机构和商协会建立联系。(商务部[亚洲司、欧亚司、欧洲司、美大司、台港澳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借助中俄博览会、中国—亚欧博览会等展会平台,推动全南县扩大对欧亚国家经贸交流合作。利用经贸联委会、企委会、进口博览会等机制和平台,推动全南县与中欧企业之间加强交流和务实合作。推动通过视频连线、会商及邀请全南县派员参加东莞台博会、福建农订会、厦门两岸经济合作与发展论坛等形式,加强全南方面与台企对接。(商务部[欧亚司、欧洲司、台港澳司、外贸发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推动跨国公司、央企、行业龙头企业开展赣州行、全南行,邀请企业到赣州市、全南县进行考察投资。(商务部[外资司、投资促进局、外资协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开展国际合作和民生项目。

18. 推动联合国有关发展机构在全南县开展乡村振兴、教育、卫生等民生项目,在技术、资金等方面给予支持。(商务部[国际

司]负责)

(六)支持赣州市国家级经开区创新提升。

19. 继续支持东部地区国家级经开区与赣州市 3 家国家级经开区结对共建,建立长效合作机制,进一步深化合作,促进沿海地区优势产业向赣州市国家级经开区转移。适时在全南县组织召开结对共建工作座谈会,为赣州市及全南县产业园区发展和投资环境建设提供智力支持。(商务部[外资司]负责)落实《商务部 国家开发银行关于推进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提升促进高质量发展合作备忘录》,共同支持赣州市国家级经开区优化产业布局、拓展城市功能、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提升发展质量和效益,进一步发挥对全南等相关地区产业发展的辐射带动效应。(商务部[外资司]、国家开发银行按部门职责分工负责)

(七)支持特色优势产业发展。

20. 支持全南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产业强镇、农副产品示范基地等各类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建设。推动高山蔬菜、供港生猪、富硒大米、脐橙、葡萄、油茶等特色农产品提质扩面,构筑面向粤港澳大湾区优质农副产品直供基地。(国家开发银行按部门职责分工负责)

21. 支持森林药材和芳香产品深加工等各类特色农产品精深加工。支持全南县发展林下经济,培育绿色产业,扩大林下灵芝、草珊瑚、厚朴等种植规模,发展林下产品和中成药深加工,拓宽“两山”转换通道。(国家开发银行按部门职责分工负责)

22. 支持全南县承接粤港澳大湾区电子信息产业转移基地建设。支持全南加速打造赣州电子信息产业带重要节点,持续推进标准厂房建设,加快推动工业园区提档升级,积极承接粤港澳大湾区电子信息产业,促进产业集群发展、倍增升级。(国家开发银行按部门职责分工负责)

(八)推进乡村建设行动。

23. 支持全南县推进城乡道路畅通工程、乡村资源路、产业路、旅游路、主干道升级改造及“四好农村路”建设等项目。积极推动“三南”快线全南段、龙南高铁站至全南快速路等项目建设,构建现代化立体交通体系。(国家开发银行按部门职责分工负责)

24. 支持实施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和供排水管网提档升级,积极推动全南县第二自来水厂供水管网延伸工程、龙源坝自来水厂提升改造等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持续增强城乡供水保障能力。(国家开发银行按部门职责分工负责)

25. 支持乡村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全南县整合自然山水、民俗文化、人文景观等各类资源发展乡村旅游,完善提升天龙山景区、雅溪古村等乡村旅游点周边道路及配套基础设施。(国家开发银行按部门职责分工负责)

26. 支持全南县农网改造升级项目,推进燃气下乡,研究探索现代能源基础设施建设和互联互通项目。(国家开发银行按部门职责分工负责)

(九)支持新型城镇化建设。

27. 落实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要求,支持全南县开展城镇化补短板强弱项工作,促进公共服务设施提标扩面、环境卫生设施提级扩能、市政公用设施提档升级、产业培育设施提质增效。围绕提升城镇化质量和城市功能品质,继续做好全南县老旧小区改造支持工作,重点支持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程和配套基础设施改造工程,大力提升县城公共设施和服务能力。(国家开发银行按部门职责分工负责)

28. 支持全南县的工业园区内产业设施及公共配套服务设施建设,带动地方经济发展。(国家开发银行按部门职责分工负责)

(十)支持生态环境治理。

29. 支持生态综合整治修复。支持全南县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深入实施国土绿化、森林质量提升、生物多样性保护等工程,争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国家开发银行按部门职责分工负责)

30. 支持环境基础设施补短板。支持全南县推进城乡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补齐环保基础设施短板,推进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处理利用,实施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巩固国家卫生县城创建成果。(国家开发银行按部门职责分工负责)

31. 支持水环境综合治理。围绕区域性生态保护,统筹支持全南县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与修复。积极推动桃江、黄田江流域等水生态综合治理修复项目和灌区改造工程,持续改善河流水

质。(国家开发银行按部门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加大资金协调力度。

32. 积极协调财政部保持内外贸专项资金政策连续稳定,指导江西省发挥专项资金引导示范作用,支持赣州市和全南县商务事业发展。(商务部〔财务司〕负责)

(十二)支持人才交流和培养。

33. 商务部、国家开发银行继续选派优秀干部到全南县挂职,健全完善内部支持保障机制。支持全南县选派业务骨干到商务部、国家开发银行开展学习交流。(商务部〔人事司〕、国家开发银行按部门职责分工负责)

34. 根据全南县干部教育培训需求,为全南县商务主管部门自主举办的培训项目提供师资等支持。(商务部〔人事司〕负责)加大对乡村振兴人才培养力度,创新培训模式和项目,通过现场培训、网络视频培训、电视培训等多种形式,助力全南县提升干部综合能力。(国家开发银行按部门职责分工负责)

35. 根据商务部人才培养、业务开展等工作需要,积极考虑适时在全南县举办相关培训班。(商务部〔人事司〕负责)

36. 积极安排全南县商务干部参加商务部举办的商务领域人才培训班,并在培训名额上对全南县给予倾斜支持。(商务部〔人事司〕负责)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对口支援工作,

充分发挥商务、开发性金融优势,加强沟通对接,认真做好对口支援全南县相关工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为革命老区振兴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二)完善联系机制。商务部外资司、国家开发银行乡村振兴部要切实履行牵头职责,加强与部内、行内各有关单位、江西省及赣州市商务主管部门、全南县人民政府的沟通联系,协调推进对口支援事项的对接与落实工作,及时对工作推进情况开展督促检查和效果评估,确保工作取得实效。适时组织开展联合调研,全面掌握全南县实际发展需求及遇到的问题困难,共谋乡村振兴思路举措。不定期开展经验交流、项目推进、国际合作等活动,推荐乡村振兴的好经验好做法。加强总结宣传,及时总结对口支援工作做法成效,报送有关动态信息。

(三)建立项目清单。商务部、国家开发银行及全南县加强对接协调,立足地方“十四五”乡村振兴规划及发展特点,梳理建立乡村振兴合作项目信息库,共同收集项目融资需求信息,推动项目尽快落地实施。双方不定期汇总交流项目清单的投融资及建设进展情况,分析和探讨新情况新问题,及时调整完善工作安排。

抄送：江西省人民政府、江西省商务厅、赣州市人民政府、全南县人民政府。

中央组织部、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办公厅

2021年7月19日印发

